上海市审计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**一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责任部门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法规处）

# 2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规定。（机关党委）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法规处、各审计业务处）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办公室）

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法规处、各审计业务处）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（法规处）

7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8号）（法规处、综合计划处）

8、《上海市审计条例》（法规处、各审计业务处）

9、《财政违法行政处罚处分条例》（法规处）

10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信访条例》（办公室）

1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（人事处）

1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综合计划处）

1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（法规处）

1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财政审计处）

15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）

16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各审计业务处）

1. **项目清单**

（一）通过法制讲座、宪法宣传日活动学习宣传《宪法》。

（二）通过党课讲座、专题培训学习党内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、“上海审计”网站、政策宣讲学习宣传《审计法》。

（四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学习宣传《国家秘密法》。

（五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、“上海审计”网站、政策宣讲学习宣传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。

（六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、网络视频培训学习宣传《国家审计准则》。

（七）通过专题培训学习宣传《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。

（八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、“上海审计”网站、政策宣讲学习宣传《上海市审计条例》。

（九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、网络视频培训学习宣传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。

（十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、网络视频培训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信访条例》。

（十一）通过专题培训学习宣传《公务员法》。

（十二）通过专题培训学习宣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（十三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、网络视频培训学习宣传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。

（十四）通过法制讲座、专题培训、网络视频培训学习宣传《预算法》。

（十五）通过专题讲座、专题培训学习宣传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（试行）》。

（十六）通过专题讲座、专题培训、“上海审计”网站、政策宣讲学习宣传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。

1. **重点普法对象**
2. 审计干部。
3. 审计对象。